

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校內宿舍入住須知

一、入住時間：(須提前入住請即早於宿舍群組內向承辦人告知)

- (一) 第一梯次 (產業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：112 年 9 月 2 日 (六) 上午 11:00~下午 15:00 (欲申請提前，入住時間：112 年 8 月 31 日 (四) 下午 14:00~17:00)
- (二) 第二梯次 (進修部四技)：112 年 9 月 9 日 (六) 上午 11:00~下午 15:00 (欲申請提前，入住時間：112 年 9 月 8 日 (五) 下午 14:00~17:00)

二、當天攜帶：(入住當天報到時繳交予學舍檢核)

(一) 身份證正本

(二) 入住契約書，請至校內系統-學生篇 (網址

<http://msd.ncut.edu.tw/wbcmss/home.asp>) 登入後 (第一次登錄需認證) 下載契約書填寫完畢後並簽名 (學生及家長) 後入住當天交予宿舍工作人員。

NCUT 查詢 · 修改資料 · 學生事務 · 選課作業 · 畢業門檻 · 登出 Logout

### 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管理系統

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, National Chin-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- 公告事項
  - 教學資訊
  - 學務資訊
  - 研習組學
  - 學務與就業
  - 銀行資料管理
  - 銀行通帳資料管理
- 綜合資料
  - 兵役申請
  - 宿舍作業
  - 擔任幹部資訊
  - 學生課程系統
  - 畢業證明文件申請

#### 公告 Announcement

111 年 09 月 12 日 - 本校系統增加E-mail認證管道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  
原已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E-MAIL認證第一次登入時，會請學生填寫驗證用的Email信箱位址及忘記密碼的時候需要回答的安全性問題，後續系統會寄信至所填之信箱位址，學生於該信箱中開啟信件，信件內容有一驗證連結，學生點擊驗證連結後，系統這時會登記該生已完成信箱驗證，目前已經改為每週(21:20:1, 8:1:1:1)自動發送一次，若未驗證將無法使用學生資訊系統所有功能(包含選課)

111 年 01 月 06 日 - 為確保學生個人資料安全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研究生學期成績單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寄發。  
鑒於本校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入口網站學業成績查詢建置完善，同學可登入系統即時查詢成績且在校生日即學年成績單每學期有 3 份免費之備份；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研究生不再寄發學期成績單之業，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110 年 05 月 05 日 -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畢業門檻  
(1) 108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日間部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  
(2) 110 學年度起 (110.8.1 起) 欲申請畢業之產業碩士專班、產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  
(3) 修習通過的成績，將於當學期的學期末，轉入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。

NCUT 查詢 · 修改資料 · 學生事務 · 選課作業 · 畢業門檻 · 登出 Logout

### 宿舍作業

學生綜合資料請詳實填寫，若有不實將取消宿舍入住資格。

- 0. 系統公告
- 1. 學生宿舍申請
- 2. 宿舍分配結果及正式生息歸納
- 3. 住宿報到生息歸納
- 4. 外出請假
- 5. 修繕申請
- 6. 宿舍公告維護
- 7. 生活滿意查詢
- 8. 生活滿意歸納
- 9. 登記登錄查詢
- 10. 修繕審核

### (大學部)住宿分配結果查詢及意願確認

#### 壹、住宿申請表：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
申請身份	申請房型	分配結果	核定床號	意願確認
一般生	四人套房	正取	養浩學舍D棟000室0床	確認住宿



#### 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一、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必須住宿一學年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二、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包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搬遷動作，不得異議)：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。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消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三、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宿舍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五、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勤益學舍生活輔導(紀點)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達犯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校規處分外，應接受『勒令退宿』處分，並取消其學期住宿資格：
  1. 酗酒滋事者。
  2. 有鬥毆行為者。
  3.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4.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5.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6. 攀爬牆、窗者。
  7.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8.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9.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。
  10.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
- 六、經核定『勒令退宿』者，應三日內遷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七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轉校或因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八、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九、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分配權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雜費繳交，龍宿時應查驗設施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- 十、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- 十一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防連線總數進行流量管制。
- 十三、各種差電費或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#### 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中：
  - (一)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病者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  - (二)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，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退費標準：(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)
  - (一)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(二)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  - (三) 入住作業逾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 入住作業逾三分之一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#### 肆、收費標準：

勤益宿舍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99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4850元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退費)  
 養浩宿舍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150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22500元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退費)

#### 伍、申請住宿向學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規定。

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列印



#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表暨住宿契約書

壹、住宿申請表：(請字體端正，詳實填寫)

姓名	學號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系所班級	部別	系別	年級	班級
戶籍地址	縣/市	鄉/鎮/市/區	村/里	行動電話
路街門牌				
監護人	姓名	關係	電話(市話)	電話(行動)
申請房型	申請身份	特殊疾病	核定床號	
四人套房	一般生			

貳、本人已詳讀下列規定並保證遵守：

- 依本項住宿申請經核准後，**必須住宿一學年**(不含寒、暑假)分上、下學期繳費。
- 每學年住宿期間(不包含寒暑假，寒暑假時須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撤宿動作，不得異議)：自民國112年09月02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。租期屆滿勿須甲方通知，租賃關係當然清滅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後三日內，搬離宿舍。
- 使用租賃物之方法：乙方應依善良使用人，注意使用租賃物，其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，不在此限。
- 乙方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寢室清理乾淨，否則由甲方僱工代為清理，其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凡違反宿舍公約依本校「勤益學舍生活輔導(記點)實施規定」辦理，累積扣點達10點或違犯下列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校規懲處外，願接受「勒令退宿」懲處，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：
  - 酗酒滋事者。
  - 有門限行為者。
  - 有偷竊行為者。
  - 有賭博行為者。
  -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
  - 攀爬牆、窗者。
  -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 - 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
  - 擅自帶帶具性違留於寢室區域者。
  - 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
- 經核定「勒令退宿」者，當三日內遷出宿舍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，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，或違反住宿扣點辦法達退宿標準，因而取消住宿權利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(除因休學、退學、傳染病申請退宿之學生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，餘概不辦理退費)。
-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勤益學舍管理辦法任何條款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學生申請宿舍經電腦抽籤確認後，住宿費應併同學繳費繳交，離宿時寢室設施如有損壞依價修復賠償。
- 冷氣空調使用規定：室溫26度以上冷氣始可啟動，冷氣電費另計。
-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次日上午六時，實施門禁管制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每日晚間十一時至早晨六時止，針對網路連線遊戲進行流量管制。
- 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。

參、退宿申請作業規定：

- 住宿中：
  - 凡因休、退、轉學、重大傳染疾病者，依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  - 除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除外，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，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其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，並取消日後住宿資格，其校外行為得自行負責。
- 退費標準：(符合休、退、轉學、法定傳染病者)
  - 入住作業15天內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
  -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，未逾期三分之二者，退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  - 入住作業逾期三分之一退宿者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

學期住宿費：雙人房(限身障生)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；四人房定價每人新台幣12000元。(以上住宿金額不含冷氣費、宿網費)

伍、申請住宿同學立保證書，經家長簽章，並保證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辦法及規定。

此 致

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住宿學生： 簽章：

學生家長： 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

三、寢室內僅有床組、桌椅、衣櫃等基本組合，入住時請備妥個人用品(寢具、衣物、盥洗用具 和日常用品等)。(兩棟學舍尺寸不一樣，請特別留意!!)，

(♂男) 養浩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：寬105CM 長204CM

(♀女) 勤益學舍四人房床鋪尺寸：寬98CM 長197CM

本校員生社提供床具組代購服務，同學可無需先行預約申購或現場購買。

聯絡專線：0908-609691、0980-829989。寢具實品 DM 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n010.ncut.edu.tw/var/file/10/1010/img/299/355302620.pdf>

<https://n010.ncut.edu.tw/var/file/10/1010/img/299/368405509.pdf>

四、勤益宿舍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(一) 校園平面圖，請由本校大門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入校。



(二) 報到流程：

1. **勤益宿舍**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	<p>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</p>
	<p>2. 進校門後，隨即左轉</p>
	<p>3. 直行到底右轉，繼續直行即可看到 位於道路盡頭的勤益學舍(右側)</p>

 	<p>4.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臨停卸放行李。</p> <p><b><u>*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，嚴禁久停，請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車輛。*</u></b></p>
	<p>5. 請依引導指示至學舍停車場或周邊道路停車</p>
	<p>6.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住作業</p>

2. **養浩宿舍**-新生暨新生家長到宿舍路線示意圖：

	<p>1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歡迎您 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)</p>
	<p>2. 進校門後，隨即左轉</p>



3. 直行到底左轉即可看到養浩學舍  
(左側)



4. 請配合引導人員指引至學舍前依序  
臨停卸放行李。

\*學舍大門前僅可臨停，嚴禁久停，請  
遵照現場引導人員指示方向位置停放  
車輛。\*



5. 同學請至學舍大門前中庭辦理入  
住作業